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3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4 |
| 第三章 股份 | 5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5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8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9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10 |
| 第一節 股東 | 10 |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14 |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 16 |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18 |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20 |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25 |
| 第五章 董事會 | 30 |
| 第一節 董事 | 30 |
| 第二節 董事會 | 34 |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38 |
| 第七章 監事會 | 40 |
| 第一節 監事 | 40 |
| 第二節 監事會 | 41 |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43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43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49 |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9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50 |
| 第一節 通知 | 50 |
| 第二節 公告 | 51 |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51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51 |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52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5 |
| 第十二章 附則 | 55 |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並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61957253T。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一照多址企業)。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促進珠寶業的繁榮與發展。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貴金屬首飾、鑲嵌首飾、珠寶玉石首飾設計、批發、零售、進出口；珠寶玉器、鉑金鑲嵌飾品、鑽石鑲嵌飾品、翡翠飾品、珠寶首飾的購銷；品牌策劃；珠寶技術開發與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不含人才中介服務、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業務及其他限制項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貿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企業經營涉及前置性行政許可的，須取得前置性行政許可文件後方可經營)，房地產經紀；鐘錶與計時儀器製造；鐘錶銷售；鐘錶與計時儀器銷售；日用產品修理；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貴金屬首飾、鑲嵌首飾、珠寶玉石首飾生產、加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 序號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股份數量 (萬股) | 持股比例 (%)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 | 深圳若水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 13,346.0495 | 37.0724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2 | 深圳上善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 10,009.5371 | 27.8043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3 | 深圳乾坤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 10,009.5371 | 27.8043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4 | 共青城創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00.9537 | 2.7804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5 | 共青城少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44.5188 | 1.5126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6 | 共青城美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56.4349 | 1.2679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7 | 深圳市永誠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3.6703 | 0.9824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序號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股份數量 |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 | (萬股) | (%) | | |
| 8 | 橫琴道陽君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279.2986 | 0.7758 | 淨資產折股 | 2018.08.31 |
| | 合計 | 36,000.00 | 100.00 | - | -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額為[•]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過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將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開，具體以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告中載明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有)；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 (六)公司的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本章程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者承諾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在實施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或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質押股份情況，按規定審慎核查、評估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高比例質押行為可能對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性、股權結構、公司治理、業績補償義務履行等產生的影響。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結束後應繼續承擔其對公司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傳真、電子郵件、信函(包括快遞)、專人送出等；通知時限為：應當提前3日通知。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視頻會議等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數名，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財務負責人1名，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上述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職工代表監事人數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1/3，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五) 利潤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1. 公司應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

2. 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3.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4.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可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

5. 除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況，公司結合經營性現金流淨值狀況且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原則上每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必要時，公司董事會也可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二) 現金分紅

1. 實施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年度盈利且年末未分配利潤為正值；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的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滿足該等條件時，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前款所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3,000萬元；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和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在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或季度利潤分配。

(三) 股票分紅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2.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溝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郵件溝通、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以傳真方式送達；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認可或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信函(包括快遞)、專人送出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信函(包括快遞)、專人送出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包括快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包括快遞公司)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送出的，發送當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只要出席會議的人數以及表決情況合法有效，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適用。